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12號

原告 黃張月桂
黃睿哲
黃玄明
黃玄成
黃昌珮
黃光珮
共同訴訟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
邱懷祖律師
鄭家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譽建設有限公司、張正忠、昇悅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仟參佰參拾萬伍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萬伍仟壹佰貳拾捌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志微